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1937年

月

日

止起

建廳及所屬領解款項暫行規則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6372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646 號

編次
事

1

答呈省府

2

刊令各機關
分上省長行及分行

3

訓令各機關

4

答呈省府

5

省長行 王

6

訓令各機關

7

省長行黃不遠辦事

8

抄發 裝 檢 示

9

10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連

883

~~27988~~

連

921

26969

28832279580807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稿科 /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之九



事由

為抄具本廳所屬各機關解款項暫行規則共十條請
呈核示遵由

來文
字第

號文
答呈

送達
機關

省政府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六日	時交辦
二月十六日	時擬稿
二月十六日	時核發
二月十六日	時判行
二月十六日	時繕寫
二月十六日	時校對
二月十六日	時蓋印
二月十六日	時封發

去文會
檔案
字第
號

建設廳答呈

(事由) 為批具本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共十條

呈核示遵由

(說明) 查本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向係沿用坐支抵解辦法報帳遲緩業務狀況不易稽核亟應予以改革以利督促並擬具本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共十條以資遵行並擬自三月一日起^{實行}施行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呈請核示遵由

謹呈

主席黃



2

計呈本廳所屬各機關解款項暫行規則一份

兼建設廳廳長仝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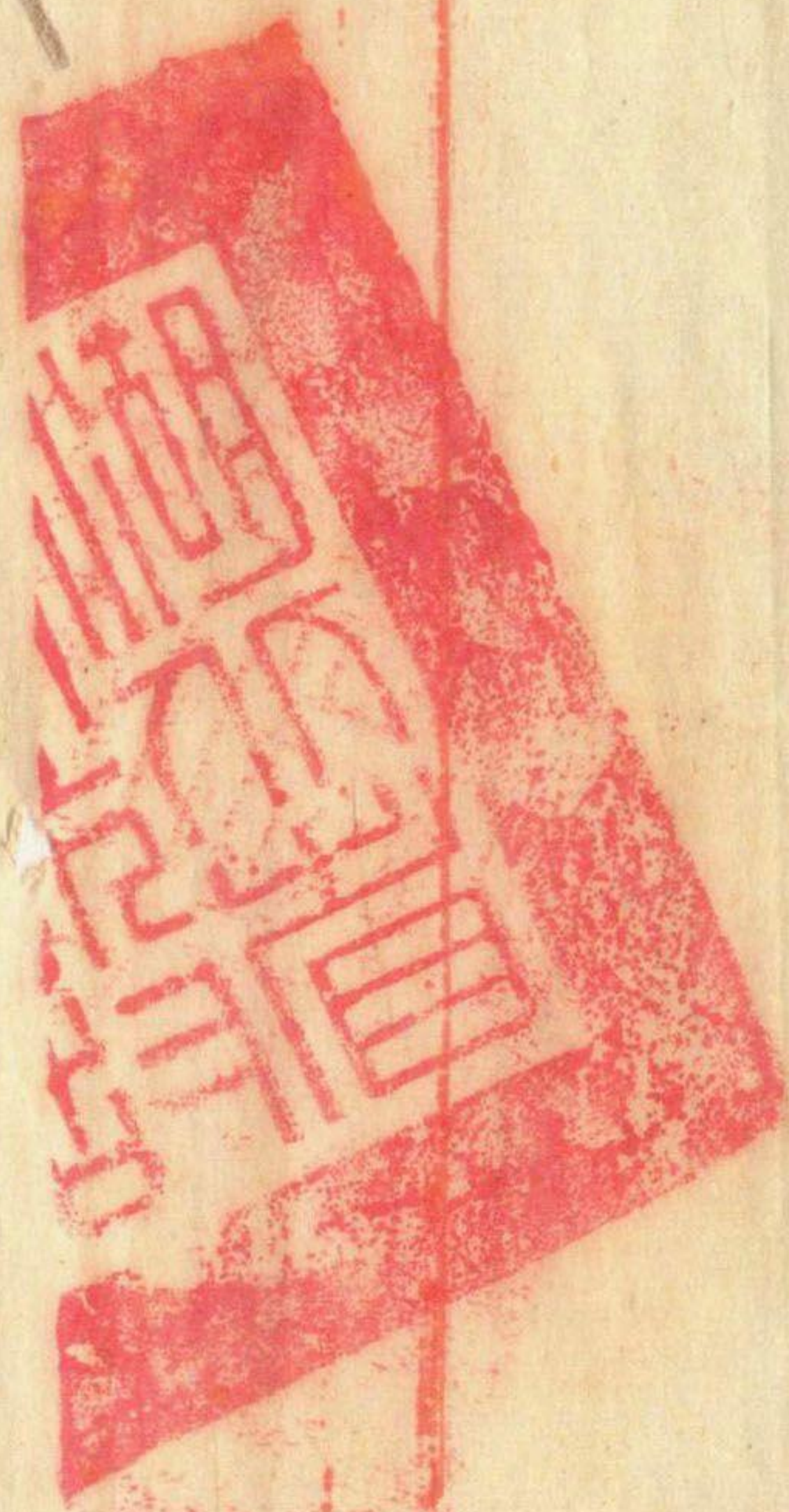
國

年

月

監校繕
印對寫

日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查本廳所屬機關領解款項向用坐支抵解辦法
報帳遲緩業務狀況不易稽核似宜迅予改革以利
督促謹擬具本廳所屬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
共十四條送請

鑒核提會於本年三月百起定行謹呈

廳長位

職

高元勳

二十六

呈省府核示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所屬各機關領解款項暫行規則

第一條 本廳為明瞭所屬各機關收支情形以便統籌整理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本廳所轄各業及營業機關其領解收支手續均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每月應領經常費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內編送月份分配表呈廳轉審嗣後按月填

具請款書單連同收據呈廳核發
各項領據應用原定四聯格式
第四條 各機關每月計算書表除因特別情形呈准

有意外應送四規定限期呈送核辦否則即暫

予傳費經費

第五條

各機關請領臨時費應照案編具該款預算

書呈呈廳核轉洽據時日需要備據呈廳核發

附註 前項請領據均用市中西聯格式

第六條

各機關之營業或事業收入應逐日掃數解存

本廳指定之銀行及存戶應本廳長及主管

會計人員簽印及票面得提取並不准另立存

戶及存放其他行莊或商號

第七條

各機關繳解收入應填具四聯繳款書第一聯為

存根第二聯為存查第三聯為批迴第四聯為報

5
告除第一聯有根苗存繳款機關備查外其二
三四各聯連同現款均送交指定銀行經銀行於
收款時將第二聯截留第三第四兩聯由銀行加蓋
收訖年月日戳記交還原解款機關由原解款機
關另備解款簿呈廳經查對訖將第三聯印發原
機關存查第四聯存廳記帳

第八條

第七條繳款書日內應注明何月何日之某項
收入如收入不屬於同一預算者應分別填具繳

款書或於繳款書分列兩項以清款目

第九條

各機關應每日填製日計表送奉廳會計室查

族

第十條

各機關之有分支^局處者應由各機關參照本規

則分別嚴訂解款細則按期解繳該管機關

以便轉解

第十一條

各機關應領經費不得在營業或事業收

入項下~~自~~創領抵解

第十二條

各機關得酌存流動金若干其數額由廳以

命令核定并得酌量情形隨時增減之

第十三條

各機關長官如有違反第六條第十一條之規定

者由本廳據情請輕重分別予以申誡記過或

6

傳及撤職之處分主管會計人員為隱匿不

報者受同等之處分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湖北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此件底套

一
二
三
科
垂
法
名
股
股
長
列
後
蓋
章

7

